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校園美化暨社區服務整潔評比實施要點

一、依據:本校生活服務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 (一)強化個人與環境衛生之關係,使同學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以促進身體健康。
- (二)培養同學愛校護校之優良品德,重視公共設施之維護與使用,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三)加強垃圾分類之習慣,灌輸環保新觀念,使同學瞭解生活品質之重要性。 三、評比區分:
 - (一)校內責任區(環保公園)佔總分70%。
 - (二)校外責任區(社區服務)佔總分30%。
- 四、評分項目: 校內、外責任區整潔:地面清潔(含落葉及垃圾勿堆積於樹下)雜草清除(雜草高度15公分以上作為扣分依據)垃圾清理(當天垃圾未放置指定點於予重扣)水溝等四項。
- 五、評分時間:固定時間,每日10:30~12:30、16:00~17:45;其他時間則不 定 時評分。

六、評分標準:

(一)每日由生活輔導組派員各評定成績至少兩次以較高成績採計為當日成績。

- (二)每班基本分八十分,依評分項目優劣加扣分,校內環保公園、校外社區服務打掃整潔,每項加扣分1-5分;如有屢勸不聽之班級於予加倍扣分。
- (三)每週以5 日評比(假日除外)平均計算後為該週成績。學期總成績核算時 (期中考及期末考週成績不列入)以實際參與評比週次為主。
- (四)未按規定清掃之班級,不定時通知該班改善。

七、其它:

- (一)環保公園整潔各班可依分組方式每日同時輪替進行。
- (二) 社區服務打掃日,環保公園不需評比,故參與社區服務各班人數以全班到 齊為原則。
- (三)有關環境整潔方式,請參考本校校園環境整潔要領,如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環境整潔要領

- 一、校內(環保公園)校外(社區服務)責任區:
 - 1. 路上、人行道。垃圾、樹葉、泥沙撿掃乾淨。石頭、土塊以掃帚掃起後倒回草 皮內。
 - 2. 草皮:樹葉掃淨,雜草拔除。
 - 3. 水溝:垃圾、雜物用鐵夾撿拾乾淨。
 - 4. 垃圾處理:一般垃圾(含樹葉)以黑色塑膠袋裝好定點集中;務必當天整理乾淨,由學校環保人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處理,各類瓶罐逕送至回收點。
- 二、工具維護:掃帚、畚箕及其它工具應整齊,統收入工具箱或放置固定集中點。